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原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曾秀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燕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9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某時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偉杰」、「葉一芳」、「欣瑜」、「阿翰」、「小豪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(下稱本件詐欺集團)擔任「車手」工作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件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。被告加入後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，先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，原告瀏覽後，即加入LINE暱稱「陳馨月」之好友，即陸續向原告佯稱：可透過「新陳投資」網站投資股票獲利，需依指示匯款及面交投資款項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相約於113年11月12日10時許，在其位於苗栗縣公館鄉華東街之住所交付投資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。本件詐欺集團即指示被告於同日某不詳時間，先取得偽造之工作證及印有「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收據，再於同日相約之10時許，前往

上開約定處所，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，假冒為「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專員與原告見面，向原告收取300,000元並交付偽造之「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予原告而行使之。被告得手後，旋即依指示步行前往附近某巷子內，將款項交與前來收款之不詳之人，藉此方式詐騙原告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。原告其後始知受騙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3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沒有意見，但我也是被騙的，我在刑事偵審中都已認罪，但沒辦法賠償原告那麼多錢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書、被告調查筆錄、原告調查筆錄、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專用收款憑證、被告前往向原告收錢之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18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17至41頁)。又被告前開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在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)。被告雖以其亦係被騙等語置辯。惟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刑事庭審理時，就本件犯罪事實，均為承認之陳述，有詢問筆錄(見偵卷第98頁)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筆錄(見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3號刑事卷第116、121頁)等在卷可憑。又於本院陳稱：對於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書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，我在警詢、偵查、審判中就本件事實都已經認罪等語(見本院卷第60頁)。堪認被告所辯其亦係被騙等

語，應係卸責之詞，尚無可採。是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若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(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(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被告確有前開侵權行為，業如前述，其既係擔任車手向原告收取詐騙之金額，即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00,0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 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，即114年8月19日(見原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，已於114年8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，並於10日後生送達效力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，未逾前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,000元，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係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並未支付任何訴訟費用，故無需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